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团府〔2024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大团镇关于规范合同法律审查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大团镇法治建设的部署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确保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，防范法律风险，进一步规范大团镇的各类合同，加强对合同的法律审查工作，结合大团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现将《大团镇关于规范合同法律审查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大团镇关于规范合同法律审查工作实施办法》
2. 大团镇合同法律审核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6日

附件 1

大团镇关于规范合同法律审查工作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大团镇法治建设的部署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确保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，防范法律风险，进一步规范大团镇的各类合同，加强对合同的法律审查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本办法所称合同，是指镇机关、镇属企事业单位（包括镇财政出资的社会组织）及大团镇各村（居）委员会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及民事经济活动中，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及合同性质的文件（包括协议、承诺书）。

规范合同的法律审查工作，要坚持全面审查、分级审查、预先审查的基本原则，从源头上进行法律把关。未按规定进行法律审查的，不得签订合同。

（一）全面审查原则：对于签订的合同及附件等全部内容都需要审查，内部审查由镇司法所负责，外部审查由法律顾问负责；

（二）分级审查原则：镇机关、镇属企事业单位签订的 2 万元以下的合同，只进行内部审查；对于 2 万元以上（含 2 万元）的合同，须进行内部审查和外部审查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；各村（居）委员会签订的各类合同均须经驻村居法律顾问

审查。

(三) 预先审查原则：对于需要签订合同实施的事项，以先行审查为原则。合同应经法律审查，并出具《大团镇合同法律审核表》（见附件）后，才能由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或单位负责人审批，签字盖章后，履行合同。因抢险救灾等应急项目的合同、为化解矛盾纠纷签订的协议、承诺书等可先行签订履行，事后审查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(一) 人民政府或政府内设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，经镇司法所和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查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。

(二) 村委会、居委会签订的合同，需经过本单位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，镇联系领导审批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。

(三) 镇属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合同需经过本单位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，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；无法律顾问的由司法所及政府法律顾问审查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(一) 审查要求

合同法律审查应当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尽责、审慎的要求进行，注重合同内容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，预防和避免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。送审的合同文本应当是已经确定合同当事人，并经合同当事人初步协商一致后的文本。

(二) 审查部门

合同法律审查主要通过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方式。内部审查由司法所负责；外部审查由政府、镇属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委等的法律顾问负责。只有经过法律审查的合同才可以加盖政府或单位的法人公章。

(三) 审查形式

合同法律审查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。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可要求合同送审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，涉及重大复杂或者疑难问题的，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加班子会议等集体讨论决定。

(四) 审查内容

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合同须由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名义签订，禁止内设机构和非常设机构作为合同签订方；合同内容不得超越本单位职责权限；在合同中禁止约定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损害国家、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内容等不当行为。

合同法律审查的主要内容为：

1.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；
2. 合同条款是否完整；
3. 合同用语是否严谨、规范；
4. 合同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；
5. 合同争议救济渠道是否妥当；
6. 根据合同实际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。

(五) 审查程序

合同的法律审查应严格按照审查流程进行。合同起草或经办机构应按要求，向镇司法所提交合同文稿或电子版合同文件、《大团镇合同法律审核表》（见附件）及其他必要的书面文件，镇司法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审查合同条款并反馈审核意见。如涉及发回修改的，合同起草或经办机构应及时将修改合同再次送审，直至合同审查通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由镇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合同法律审查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应重视合同法律审查工作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分工，严格规范管理。司法所、法律顾问应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的作用，把提升各类合同合法性、防范潜在法律风险作为加强各类合同规范化管理的切入点，对各类合同进行严格把关，避免后期产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，切实做好法律审查工作。其他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，共同配合做好合同法律审查工作。

（三）形成长效，加强制度保障。要形成合同法律审查工作的长效机制，确保此项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合同签订各方应当认真履职，在合同订立、履行过程中如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，因失职或渎职给国家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本实施办法从2024年3月6日起开始实行。

附件 2

大团镇合同法律审查表

（政府、镇属企事业单位适用）

编号：团合审（20 ） 号

合同名称	
送审单位（部门）	
合同类型	
合同金额	
合同内容简介	
法律顾问意见	（法律顾问可直接以合同修改稿作为审查意见，修改稿作为本审核表附件） 签名： 年 月 日
法制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
大团镇合同法律审查表

(村居委适用)

编号：(20) 号

合同名称	
送审单位(部门)	
合同类型	
合同金额	
合同内容简介	
法律顾问意见	(法律顾问可直接以合同修改稿作为审查意见,修改稿作为本审核表附件) 签名: 年 月 日
镇联系领导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